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园美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伟	毛晓静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里一路48号奥园国际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里一路48号奥园国际大厦	
电话	020-84586752	020-84586752	
电子信箱	investor@oayuanbeauty.com	investor@oayuanbeaut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894,616.51	748,941,879.69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90,959.64	-78,341,490.47	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58,547.04	-83,080,913.56	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66,962.43	-40,562,655.45	3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1027	4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1027	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5.66%	-1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2,192,312.06	3,738,743,925.45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562,416.64	-161,383,279.76	-25.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的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事项要求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6号》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影响如下:

- 1.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8,965.60元;
- 2.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48,965.60元;

除上述变动之外,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质押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171,998,610	0	质押	171,998,610
	浙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60,504,314	0	冻结	171,998,61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66%	19,839,322	0		
	邱刚	境内自然人	2.30%	17,540,022	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军		
办公地址	0755-26745678	0755-26745678	
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ym@mailbo@tydc.com	ym@mailbo@tyd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9,803,635.45	2,064,182,824.76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94,065.83	30,879,648.84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2,197.90	14,037,257.38	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881,584.95	175,842,636.52	39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484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484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9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1,448,982.86	6,533,407,174.25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5,037,463.66	3,291,716,290.37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质押状态	数量
	陈勇军	境内自然人	8.65%	55,137,772	41,353,329	质押	22,044,443
	魏明友	境内自然人	3.70%	23,567,188	20,277,891		
	陈海峰	境内自然人	2.85%	18,182,518	13,546,808		
	杨文友	境内自然人	2.24%	14,314,632	10,735,9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31,795,5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4,249名,回购价格为8.16元/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 3.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3.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相关调整事项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2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473.77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上市。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11月2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兄弟转债自2018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7元/股。

2018年5月9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A股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17元/股调整为1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9日生效。

2018年9月3日,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修正”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0日经兄弟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3元/股向下修正为5.3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9月21日生效。

2019年6月21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35元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5

	境内自然人	1.93%	14,695,163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3,674,654	0	
普华中央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88%	6,704,251	0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0.35%	2,633,845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31%	2,355,600	0	
JPMORGAN CHASE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内法人	0.31%	2,332,9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郭亚娟为一致行动人。(2)除(1)已声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在半年报全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资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可购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3-37

	境内自然人	1.80%	11,870,453	11,865,340	
谢刚	境内自然人 <td>1.11%<td>7,047,109</td><td>0</td><td></td></td>	1.11% <td>7,047,109</td> <td>0</td> <td></td>	7,047,109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td>0.88%<td>5,595,885</td><td>0</td><td></td></td>	0.88% <td>5,595,885</td> <td>0</td> <td></td>	5,595,885	0	
谢刚友	境内自然人 <td>0.70%</td> <td>4,865,340</td> <td>0</td> <td></td>	0.70%	4,865,34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内法人 <td>0.61%<td>3,910,581</td><td>0</td><td></td></td>	0.61% <td>3,910,581</td> <td>0</td> <td></td>	3,910,581	0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td>0.56%</td> <td>3,549,500</td> <td>0</td> <td></td>	0.56%	3,54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陈勇、魏明友、陈海峰、谢刚友、杨文友、谢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本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刚友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65,34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专注于优行业、稳经营、立大局。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技术、管理能力,提升组织效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559,803,635.4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894,065.8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02,197.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68,881,584.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4.12%。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相关调整事项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2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473.77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上市。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11月2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兄弟转债自2018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7元/股。

2018年5月9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A股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17元/股调整为1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9日生效。

2018年9月3日,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修正”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0日经兄弟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3元/股向下修正为5.3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9月21日生效。

2019年6月21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35元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资金来源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3.委托理财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4.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与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委托理财管理及其内控制措施,投资理财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在金融服务外包领域,公司业务主要为银行信用卡前端的语音催收和催收。报告期内,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同业竞争加剧,公司集中优质资源,突破低效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内大型银行及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金融业务。公司加大人工智能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将AI大模型赋能“小机器人”,应用于业务培训、问答、质检、客服等领域,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建立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立事故及投诉升级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合规培训,控制合规风险。报告期内,金融服务外包收入170,880,442.6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7%。

政企业务板块

在公安行业,公司实现管理、业务、技术拉通,最大程度统筹资源,市场和交付凸显成效;利用国内情报指挥市场和政府软件创造增量机会,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交警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政务大数据平台”、“刑侦智慧侦查平台”等在国内进行推广。复用。电信运营商、华为等领先商在安全行业新业务,给公司带来合作机会。报告期内,政府行业业务收入42,539,396.1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42%。

在数字化采购领域,2023年2月,国资委在《关于中央企业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中国加强供应链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管理型供应链转型升级的要求。因此,网上商城也必须同步转型升级。在公司为解决企业网上商城管理和运营过程中的价格、库存和物料管理三大痛点问题,在智能价格管控、智能物资治理、智能采购搜索服务、智能采购AI助手四大智能化方向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迪易斯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融入数字化采购多年,通过大量的案例复盘、市场调研,形成一套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技术,对传统物资采购、运营模式进行改造和提升。在“管8+10%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减少大量重复性采购运营工作,帮助企业实质性做到降本增效,企业知识沉淀、数据治理、命名实体识别、NLP、阅读理解分类问题、采购助手、代码生成copilot,培训应用等。在大模型研发方面,公司与百度、阿里达摩院、智谱AI(清华大学)、京东大模型等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3.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组织和标识,在管理上稳健经营,提质增效。
- 3.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组织和标识,在管理上稳健经营,提质增效。
- 3.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组织和标识,在管理上稳健经营,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客户,建立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客户价值的战略目标和组织。创新驱动发展,用业务创新驱动客户的难题和痛点,用管理创新驱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数字化能力,持续追求更高的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合同验收和回款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加强质量管理,质量是企业生存线,提升全员的质量意识。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数(股)	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宇宁	董事、执行总裁	326,400	0.098%
2	魏福康	高级副总裁	254,400	0.076%
3	符志坚	高级副总裁	254,400	0.076%
4	程明	高级副总裁	254,400	0.076%
5	李智杰	高级副总裁	254,400	0.076%
6	晏斌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54,400	0.076%
7	徐巧芬	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218,400	0.066%
8	宋刚	高级副总裁	218,400	0.066%
9	核心骨干员工(共4241人)		29,760,380	89.97%
	合计		31,795,580	95.95%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95,5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公司已向上述回购注销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59,451,932.8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9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注销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7,258,136	41.10%	31,795,580	1,339,053,716	40.54%	
高管锁定股份	999,414,036	30.05%	-	999,414,036	3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37,700	2.25%	31,795,580	42,942,120	1.31%	
以回购专户买卖股票	293,033,400	8.81%	-	293,033,400	8.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9,095,434	58.90%	-	1,959,095,434	59.65%	
三、股份总数	3,326,264,570	100.0%	31,795,580	3,294,468,990	1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326,264,570股减至3,294,468,99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过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16日起算,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兄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9元的85%,即4.33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及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兄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